

九江市应急管理局

九应急字〔2025〕 118 号

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5 年 11 月 10 日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九江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《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切实提高全市应急管理专业水平，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有效应对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专家（以下简称“专家”）的聘任、使用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专家按照专业领域，分为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、应急救援、救灾救助、综合 5 类专家。

第二章 专家职责

第四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我市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、政策、标准、规划、救援预案的制定、修订、咨询和评审工作；

（二）参与应急管理检查、督导、核查、巡查等工作；

（三）参与安全评价、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整改项目方案设计审查；

（四）参与建设项目和安全整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；

（五）参与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研判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区划、减灾能力调查评估、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；

（六）参与应急救援和演练；

（七）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；

（八）承担市应急管理局委派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专家聘任

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，无党纪政务处分和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二）熟悉防灾减灾救灾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和相关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、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三）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特别优秀或有突出贡献者经审核认定后，可放宽至中级技术职称；高级技术职称稀缺的行业领域，可由相关科室（单位）推荐并经审核认定；

（四）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防灾减灾救灾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等相关行业领域工作经历，有较强的现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（正高以上职称可放宽到 70 周岁）；

（六）能深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、事故调查工作；

（七）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（八）现工作岗位能有一定时间参与专家工作；

（九）一般情况下，各行业领域行政管理部门在职人员不纳入专家库（确有需要纳入的，需专题研究确定）。

第六条 专家聘任程序：

分为申请、推荐、审核、公示、公告五个环节。

（一）申请：按照自愿原则，由本人填报《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、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在职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）；

（二）推荐：市直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推荐专家人选；

（三）审核：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报名专家的资格条件、专业背景、履职能力，确定拟聘专家名单，并组织有关科室（单位）审核，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；

（四）公示：在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公示拟聘专家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资料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；

(五) 公告：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名单在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告。

第四章 专家守则

第七条 专家守则：

(一) 严格遵守防灾减灾救灾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，不弄虚作假，对其做出的技术结论或提供结果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公正性终身负责；

(二) 遵守工作纪律、廉政纪律，不与任务对象进行私下接触，不得借机为本人、他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从事与委派工作无关的活动；

(三) 按时参加各项活动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；任务完成后，应按照工作要求提供执行任务情况的书面报告；

(四) 遇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，接受委派时，应按时赶到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，根据需要参与工作；

(五) 严格执行保密纪律，不得擅自泄露工作信息，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，不得侵犯其知识产权；

(六) 未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派时，不得以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开展相关工作；

(七) 专家本人与工作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工作公正性可能的，应主动声明并回避。

第五章 专家管理

第八条 专家的聘任期限为五年。专家任期届满前半年内，应主动提出延续申请。未主动提出延续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延续资格。

第九条 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第十条 通常情况下，由使用专家的科室（单位）根据工作所需的专业和类型需要，设置回避条件并填写《专家需求申请表》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采用专家智能抽取系统随机抽取专家，一次一抽选，一次一授权。

第十一条 以下特殊情形，经局分管领导提出，报主要领导同意，填写《特需专家申请表》，可指定特需专家参与相关工作：

（一）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（紧急情况下，可直接委派，事后备案）；

（二）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；

（三）参加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督查；

（四）因现实需要，必须邀请专家库以外的专业人员参与的工作；

（五）其他确需指定专家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专家使用科室（单位）在专家工作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填写《专家表现评价表》。赴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检查、督查或帮扶指导的，专家使用科室（单位）需收集生产经营单位评价意见，结合本科室（单位）意见综合评价，真实客观记录专家表现情况；参与安全设施设计评审、咨询、授课等由使用科室（单位）评价。专家表现分为“好、较好、中、差”四个等级，评价为“中”和“差”的均需写明理由；专家管理科室应及时对评价为“差”的专家进行约谈，听取申辩，警示提醒。库外特需专家在工作中表现优异，且经本人和所在单位同意的，可按程序聘任为应急管理专家。

第十三条 专家信息发生变更的，由本人填报《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专家信息变更表》，并提供涉及变更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书面报送市应急管理局。

第十四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取消其专家资格，并在网上公告：

- （一）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状况、工作变动、能力素质等原因不再适合从事专家工作的；
- （三）一年内三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派工作任务的；
- （四）违反科学原则，违背客观实际，作出明显错误意见结论的；

（五）违反职业道德，降低法规、技术标准，弄虚作假，与有关人员串通勾结，向有关部门提供虚假结论的；

（六）接受委派工作任务后，明知自己与工作任务涉及单位存在利害关系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；

（七）擅自以应急管理部门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；

（八）一个任期内，三次工作表现被评价为“差”的；

（九）在接受委派工作任务中，未经批准擅自传播现场资料擅自接受媒体采访、歪曲事实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十）违反廉洁纪律，收受企业好处或向企业索取好处；打着专家专家旗号，向企业承揽业务谋取私利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应当取消专家资格的情形。

第十五条 对专家在履行专家职能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。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依规调查处理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六条 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付费”的原则，使用专家所需费用由使用科室（单位）按《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专家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标准报销。国家有明确规定不能收取专家费的人员不准收取专家费，一经发现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九应急字〔2020〕11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九江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申请行业类别:

申请专业领域: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1 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
联系电话				职称		
身份证号			在岗情 况	在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单位全称						
单位地址						
所在部门				职务		
单位电话		传真号码			电子信箱	
毕业学校					最高学历	
所学专业		行业		现从事的专 业及方向		
工 作 简 历	(提交学历、职称有关证明材料。)					

<p>发明、著作、学术论文情况（何时、何地出版或发表）</p>	<p>（提交主要研究成果专利证书，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。）</p>
<p>何时受过何种奖励</p>	<p>（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。）</p>
<p>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</p>	<p>（可附页。）</p>
<p>本人承诺</p>	<p>本人自愿参加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工作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积极参加市应急管理局指派的公务和专家组活动，遵守法律法规、保密制度和专家工作纪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独立提出专业意见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</p>
<p>所在单位意见（盖章）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单位意见（盖章）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专家信息变更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联系电话				专业及职称	
身份证号				在岗情况	在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变更事项	变更前信息		变更后信息		变更原因
本人承诺	<p>本人对以上信息变更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。若因信息不实导致任何问题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申请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所在单位意见 (盖章)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
可附页提供信息变更证明材料。

附件 3

专家需求申请表

使用科室（单位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任务名称	所需专家类别	所需专家专业	所需专家数量(人)	拟使用时间(起止年月日时)、服务地点	回避专家名单	回避原因

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附件 4：

专家表现评价表

使用科室（单位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专家姓名	主要任务开展情况	总体评价 (好/较好 /中/差)	累计 使用 次数	后期使用 建议(使用 /不使用)
使用情况说明					

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注：此表由使用科室（单位）填写，并分别报专家管理科室和财务科留存。

附件 5：

特需专家申请表

使用科室（单位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任务名称		
任务时间		
专家姓名	所从事专业及职称	特需原因说明
使用科室（单位） 负责人意见		
局分管领导意见		
局主要领导意见		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
